



# 本期目錄

特載

蔣委員長出席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辭

蔣委員長召集四川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務長及訓育主任

到渝應訓記略

謝霖

著

今後之大學教育

薛迪端

法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教育部訓令頒發特設各種專修科辦理學校一覽表及辦法要點等

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訓令整飭學生風紀

紀念週

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次記錄

各種會議

校務會議第九次記錄

中學部教導會議第六，七，八次及臨時會議記錄

佈告

通告渝涪區改稱遊擊戰區(通字第六九號)

通告聘江鵬先生為本校訓育主任(通字第七五號)

通告聘蕭遜先生為本校附中訓育員(通字第七七號)

公佈二十七年年度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名單(通字第八〇號)

公佈成都學生救濟委員會簡章(通字第二八號)

通告全體學生於每晚六時後不得在成溫公路行走以免意外(通字第九一號)

通告開除犯規學生二名(通字第一〇八號)

註冊事項

大事記

成都本校大事記

附

上海及成都本校二十六年度大學部畢業生一覽表

上海本校二十六年度第一二兩學期及成都本校二十六年

度第二學期與二十七年第二學期中學部畢業生一覽表

光華同學會成都分會成立大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特載

上海市教育情況報告

潘公展

# 特 載

## 蔣委員長出席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辭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議長、副議長，各位先生：

我們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是民國十七年五月召集的，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是民國十九年四月召集的。這次是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距離前屆的會議已有八年之久。會議的舉行正在我們全國抗戰建國積極革命的時期，所以使命是特別重大。

這一次教育會議的任務，當然是要檢討教育界的現狀，研究改進或補救的辦法，解決教育上當前種種困難問題，但我所要求於到會諸君的，更望諸君確認中華民國此時之需要，把握教育上的中心問題，以憂國的熱情和真誠，負起救國建國的責任，這就是說：我們要認定教育上一定的目標，要以革命救國的三民主義為我國教育的最高基準，實施抗戰建國綱領，創造現在國家的新生命！

光 華 通 信

我常說：「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亦可以說教育是經濟與武力相聯繫的總樞紐，所以必須以發達經濟，增強武力，為我們教育的方針。」尤其是這個抗戰建國時期，我們必須發展經濟，以充實戰時的國力，以奠立戰後建國的基礎，更必須增強武力，以期一方面敵制克勝，一方面重建國建民。我們要在戰時種種艱苦困難的當中，造成我們中國為有富活力富有前途的現代國家。

平時當戰時看戰時當平時看 目前教育上一般辯論最熱烈的問題，就是戰時教育和正常教育的問題，亦就是說我們應該一概打破所有正軌教育的制度呢，還是保持着正常的教育系統，而參用非常時期的方法呢。關於這一個問題，我個人的意思以為解決之道，很是簡單。我這幾年來常常說：「平時要當戰時看，戰時要當平時看。」我又說：「戰時生活就是現代生活，現在時代，無論個人或社會，若不是實行戰時生活，就不能存在，就要被人淘汰滅亡。」我們若是明瞭了這一個意義，就不必有所謂常時教育和戰時教育的論爭，我們因為過去不能把平時當作戰時看，所以現在才有許多人不能把戰時當作平時看，這兩種錯誤，實在是相因而至的，我們決不能說所有教育都可以遺世獨立於國家需要之外，關起門戶，不管外邊環境，甚或外敵壓境了，還可以安常蹈故，一些不緊張起來，但我們也不能說因為在戰時所有一切的學制課程和教育法令都可以擱在一邊，因為在戰時了，我們就把所有現代的青年無條件的都從課堂實驗室研究室

裏趕出來，送到另一種境遇裏，無選擇無目的地去做應急的工作。我們需要兵員，必要時也許要抽調到教授或大學專科學生，我們需要各種抗戰的幹部，我們不能不在通常教育系統之外去籌辦各種應急人才的訓練，但同時我們也需要各門各類深造的技術人才，需要專精研究的學者，而且尤其在抗戰期間，更需要着重各種的基本的教育。我們適為應抗戰需要，符合戰時環境，我們應該以非常時期的方法，來達成教育本來的目的，運用非常的精神，來擴大教育的效果，這是應該的，譬如我們各級學校在戰時要力求設備方面的節約，起用方面的簡單和刻苦，——我們看前人晝夜教子，用如此簡單的教具，也可以教出有名的人物，有如囊螢映雪，也不廢讀書，這是我們戰時的師生所應該取法的。——以及學生訓練方面，課目範圍的擴大，與不必要課程的減少，社會教育方面，對於學校機關人力的儘量利用。這些問題可以舉一反三，不能枚舉，總而言之，我們切不可忘記戰時應作平時看一切勿為應急之故，而就丟却了基本，我們這一戰，一方面是爭取民族生存，一方面就要於此時期中改造我們的民族，復興我們的國家，所以我們教育上的着眼點不僅在戰時，還應當看到戰後，我們要估計到我們國家要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那麼我們國民的知識能力應該提高到怎樣的水準，我們要建設我們國家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我們在各部門中需要若干萬的專門學者，幾十萬乃至幾百萬技工和技師，更需要幾百萬的教師和民衆訓練的幹部，這些都要由我們教育界來供給的，這些問題都要由我們教育界來解決的。

強化國民精神希望教育倡導 關於教育上一切具體節目的問題，我不及一一提出來討論，但我希望諸君著眼到最基本的一點，這就是要堅定我們全國抗戰的意志，建立我們積極建國的精神，尤其要時刻刻提高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大家都知道，我們是物質條件一切欠缺的國家，處在這樣危險困難的時期，還要負荷起這樣非常巨大的責任，若不是以精神勝過物質，就不能求得抗戰的勝利，若不是運用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和革命的精神，若不由此精神產生出力量，創造出物質，就沒有法子達到建國的成功，況且敵人現在用千方百計以求的，是要打擊我們的精神，壓倒我們的精神，消滅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和革命的精神，使我們民族生命無所寄托，因此目前最急的需要，無過於精神的振作與集中。最近中央提出國民參政會決定實施精神總動員，目的就在強化我們全國的精神，以負起抗戰建國的時代使命，不久就要定出辦法，推行全國，這一個重大責任，希望我們全國教育界人士毅然擔當，以身作則，來倡導各界普遍力行。古人說：「化民成俗其必由學」，教育界的一言一動，無不影響社會的風氣，這幾十年來的革命運動，沒有一次不由教育界熱烈倡導，以底於發揚光大的今天，更不是起衰振敝的問題，而是得之則存，失之則亡的問題，我們必須發揚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道德，激起全民族的獨立自尊性，喚起全民族對侵略我們滅亡我們的舉國同仇敵愾的犧牲性，樹立起全民族對革命前途和國家的將來有深切的自信心，從而鼓勵起向前進取，積極奮鬥的決心，而後我們這一個廣大悠久的民族才能從萬苦千辛中孕育出光明燦爛的新生命。

應與軍事政治社會經濟貫通 我以為我們國家到了今天，一切教育者的生活應該再不是從前閉戶教書，優游自在的清閒生活，教育者不應該祇是按照學程傳習智識，視為個人的一種生活根據或私人職業，今天的教育家，應該自認為衝堅折銳的前線戰士，應該自認為移風易俗的社會導師，應該自認為蕞路藍縷的開國先驅，應該自認為繼絕存亡的聖賢英雄，今天我們再不能附和過去誤解了許久的教育獨立的口號，使教育者自居於國家法令和國家所賦予的責任以外，而成為孤立的一羣。我以為到今天我們來談教育，應該使教育和軍事·政治·社會·經濟一切事業相貫通。怎麼樣使教育和軍事相貫通呢，我們要造成所有學生都有衛國自衛與自治治國的意識和本能，未及齡的學生，要便長成起來，能服國家的兵役。適齡的學生，要使國家必要徵調時就能應徵入伍，沒有徵調到時，要使每人有一種可以担任抗戰有關工作的技藝。怎麼說教育與政治相貫通呢，學記上說，「爲之師然後爲之長」，古代的師資，就是各層政治幹部所從出，今天的教育者也應當担任起訓練民衆和組織民衆的責任。怎麼說教育和社會相貫通呢，近來常聽到學校教育人員視兼辦社會教育爲畏途，我以為爲經費時間精力，固然要有適當的考慮，但是根本說起來，學校教育決不能離開社會，古人說：「相觀而善爲之摩」，不要說我們社會一般同胞愚昧痛苦，我們決不忍漠視，就是爲達成教育的目的，勿使近墨者黑，也應該開發社會民衆的國民常識，以改善學校的環境。怎麼說教育和經濟相貫通呢，這更是我們建國計劃中一個要點，我們根據國家經濟建設的需然，教授國民重勞動，

能生產，尤其鼓勵創造的能力，一切教育計劃，要與經濟計劃相配合，而後我們教育纔能成爲現代國家生命所由造成的一個因素。

陶冶國民人格提示三項要點：我們對教育界人士固然不應當苛求責備，一切的工作誠然要看各人的知識能力環境和所任的基本工作而決定，這正與我們不能要求每一個國民都成爲高深的學問家和專門技術家一樣，但是就國民而論，執業雖有萬殊，而基本修養都要一律，如果基本修養不差，或大或小，都能與社會國家有貢獻的。所以教育上最基本的任務，在於國民人格的陶冶，要陶冶國民人格，就不能不要求全國教育界確立的一致的趨向，認清自身地位和責任，集中到一個目標之下，以身作則，來造成普遍的風氣。這裏我有幾句重要的話，要提示我們教育界的諸君：

第一件事：我要求我們教育界認清楚「尊師重道」的意義，學記上說：「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這所謂嚴師之嚴，並不是夏楚之威，執扑之施的末技，乃是說爲教師者必須嚴於自律，而後師道乃尊，所以今天我們要昌明教育，必先確立師資，師資有本身了可尊之道，學生青年和一般民衆自然相觀而善，我們從前專制時代，政治不善，吏治不良，少數有志節有學問的人，隱於教書講學，一般奉爲清高，以爲天子不得而臣，這且一種維繫士氣的苦心，但是現在是民國時代，每個國民自政府官吏，以至於爲社會服務的人，實際上都是爲國家和人民服務，教育界的責任，不論公立私立，都是

由國家所賦與，並不是像從前時代由君主或政府所賦與，所以我們教育人士就決不能自居於國家法令以外，以不受任命爲清高，以尊重法令爲卑損人格，這種舊伍的錯誤觀念，若不勇敢地急切糾正，那麼所教出來的學生，就只有散漫凌亂，放縱自私。這樣還能成爲現代國民嗎？我們真要以國家教育救國建國，必須由教育人員嚴守國法，尊重紀律，視國家尊嚴重於個人的尊嚴，纔能表率青年，風動民衆，使我們一般散沙的舊習慣，變成凝聚堅固整齊團結的新氣象，而後戰時可以制勝，戰後可以建國。

第二件事，我們要陶冶國民人格，必須有一致的標準，在訓育上提出簡單而共通的要目，訓育上的實施細則，儘管可以因地域階段和學校性質而分別訂定，但訓育的目標，最好能作共通的決定，現在我們各級學校，往往各自制定各校的校訓，所取德目，互有重輕，非常的不一致，我個人的意見，認爲總理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八德以及黨員守則，可訂爲青年守則一致信守以外，所有全國各級學校，可以禮義廉恥四字爲共通的校訓，這四個字既簡單又通行，包含了我國固有的國民行爲的基準，也包含了近代國民必需的品格，我們以「禮」的含義教訓國民互助合作，守紀律，重秩序，以「義」的含義教訓國民任俠果敢，負責任，肯犧牲，以「廉」的含義教訓國民刻苦節約，辨別公私，守職分，戒侵越，以「恥」的含義教訓國民自強自立，能奮鬥，知進取，這樣因數千年來深入人心的教條，造成現代國民必備的品德，然後大小長短，可使各盡其材，以求國家民族的生存與發展。

第三件事，我要求我們教育界齊一趨向，集中目標，確確實實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努力。我們自民國十七年四月第一次教育會議，決議了推行三民主義教育案以後，到今天已過十年，就是十八年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的頒布，距今也已十年，但是在抗戰以前，我們全國民衆和一般青年實際上並沒有普遍受着三民主義的教化，就是在抗戰之中，也還不能真誠一致的信奉三民主義，這固然是國家的不幸，實在也是我們教育行政方面以及教育界共同的恥辱。我以為革命建國的最高原則如果不能普遍傳授於民衆，則革命是無法成功，國家是無法脫離危險的，我們教育界負着存亡興衰的大責任，對於立國最高原則，決不可陽奉陰違，決不可形式上是接受了，而實際上還是各逞所見，各行其是，教育的責任是教民，民無信不立，如果教育界先是心口相違，不講信義，不重實行，我們如何能導引民衆入於意志統一精神集中的地步。我們知道國家民族盛衰興亡，中外古今，何代不有，凡是轉危爲安，必定由這一個國家的知識份子和教育界從衆志紛歧民氣衰頹的當中集中志同道合的人爲一個目標而奮鬥，來担负旋轉氣運的責任，現在抗戰已入最重要階段，敵人所畏忌而欲打擊的，就是我們革命救國的三民主義，我們教育界要救國家危亡，就不可不以實現三民主義引爲自身的責任，中國國民黨對於全國有志救國的賢智之士，始終是殷切期待加入本黨，共同奮鬥的，尤其在此國家存亡呼吸的抗戰時間，對於全國先知先覺各大學校校長教授，更切風雨同舟之感，我們革命同志愈多，抗戰力量愈大，而救國事業不僅愈易，而且成功時期亦必更快，我們要革命加速成功，

要抗戰提早勝利，至少要擔負教育責任的同胞們同心一德，爲三民主義而努力，就以教育普遍的功效率來講，荀子勸學篇所謂：「目不兩視而明，耳不兩聽而聰」，又說：「其儀一分，心如結分，故君子結於一也」，也是說明教育的方向必須定於一鵠，如果徘徊於四達之路的歧點，且不正視於一鵠，且不專神於一向，務得迷亂的結果，是教不出勇於爲學篤於力行救國救民的學者來的。現在國家處於非常時期，時間不能等待，國事不容再誤，過去教育上趨向不堅定，信守不專一，已經耽誤了十載的光陰，造成了嚴重的困難，我莫不能不竭誠希望我們教育界，爲國家民族的前途，爲當代青年和後代國民的幸福，而與誠確實的歸於一致，「其儀一分，心如結分」，我願我們教育界各位賢達，一心一德，同志同道，決心集結到三民主義的總目標之下，爲中國革命而努力。

我們全國教育界本身的勞苦和艱難，是全國同胞所深深了解的，抗戰以來，更是加倍的辛苦，特別顯著我們的努力，我們在戰區，在淪陷區域內，在遠遠的後方，都看得出教育界辛苦奮鬥的成績，我敢說這些耕耘的勞力，必定會培出民族復興的果實來的，我們大家所希望的，自然不在當前的酬報，而是建國大功告成以後，給予我們的安慰，但是我們教育界必須自立自重，專心一志，以百年樹人的抱負，和舍此其誰的氣概，來實行我上面所說的話，終身貢獻於教育救國的大事業，古人說：「鏗而舍之，朽木不折，鍥而不舍，金石可鏤。」這是有毒竟成一定的道理，我以十分的誠意，祝本屆會議超越前屆的成功，祝我們

教育界爲抗戰建國建立無可比量的功績。

## 蔣委員長集召四川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務長訓育主任到渝聽訓

### 記略

謝霖

一、召集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奉 教育部令開。

一案准委員長行營皓誠代電略開。奉 委座手諭。召集四川各地中學以上各校長，訓育主任，或教務長。利用舊歷年假時。來渝會談。等因。除分別電令外。即希轉飭各校於二月十八日以前來渝軍委會交際處報到。聽候召訓。並將來渝聽訓人數。先行電復。等由。茲經本部規定。專科以上各學校校長，訓育主任，主任導師。屆期來渝聽訓。未設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之學校。由教務長前來聽訓。該校應即先將聽訓人員之姓名職別電覆。並速另造履歷清冊。檢同相片。航快呈部。

等因。本校當即決定。副校長謝霖代表大學。及附屬中學教導主任鄭勉代表中學。前往參加。

二、報到 謝副校長及鄭主任依照令開日期。赴渝報到。教育部因會場坐位不敷。改爲私立中學可不加入。未許報到。故祇謝副校長一人參加。

三、分組 聽訓人員全體共四百餘人。由 教育部分爲十七組。分別談話。每組設指導員二人。

第一組	專科以上學校
第二組	專科以上學校
第三組	師範學校
第四組	師範學校
第五組	職業學校
第六組	職業學校
第七組	中學
第八組	中學
第九組	中學
第十組	中學
第十一組	中學
第十二組	中學
第十三組	中學
第十四組	中學

光  
華  
通  
信

陳果夫	顧毓秀	指導
葉楚傖	吳俊升	指導
朱家驊	顧樹森	指導
陳布雷	甘乃光	指導
陳立夫	李惟果	指導
陳誠	張厲生	指導
王世杰	段錫朋	指導
翁文灝	吳景超	指導
周炳琳	蔣廷黻	指導
馬超俊	戴經塵	指導
康兆民	薛農山	指導
邵力子	譚平山	指導
洪蘭友	吳人初	指導
葉溯中	包華國	指導

一一

四·訓練日程

日 期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	晚 間
二月十九日			委座召集聚餐
二十日	紀念週	小組談話	
二十一日	小組談話	小組談話	
二十二日	邵力子先生講話	孔院長席之講話	全體會議
二十三日	委座講話	戴院長季陶講話	全體會議
二十四日	張副院長岳軍講話	朱秘書長昭先講話	全體會議
二十五日	全體宣誓入國民黨及青年團	陳部長辭修講話	

晉謁國民政府林主席

五·委員長訓言 第一次大要謂。四川為抗戰及民族復興之根據地。教育為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根本。

此項責任應由全川教育界担負。亦即此次調會同志之天職。諸位同志遠道來渝。決定先聽諸君之意見。然後由本人致辭。故於開會之後。先有小組談話。務盼各實所知。以爲教育改革之中心意見。本委實是實所厚望。

第二次。謂建立國家。必須先有健全之幹部。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係屬社會之中堅份子。亦皆未來之幹部人才。人品優劣。關係國家強弱。無論大中學生。均以「能守紀律」、「能負責任」、「知識廣」三項廉恥爲其必要。此等訓導責任。應由諸位同志擔負。

六。教育部陳部長立夫訓言 大意謂。今後教育。務須智育德育體育三者並重。學校教育應以智育爲主。德育體育爲輔。社會教育應以德育爲主。智育體育爲輔。家庭教育應以體育爲主。德育智育爲輔。古人所謂智仁勇三者並重。亦即此意。

## 論 著

### 今後之大學教育

薛迪靖

吾國自清季廢科舉，興學校，以迄今日，蓋已具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在此三十餘年中，初等，中等，教育，無不興矣，只就大學教育而論，關於學制之改革，學校行政之改進，與夫課程之改訂，訓導標準之改善，殆無日不在演變之中，夫立國於現代，既非閉關自治之世，則世界潮流之震盪，自不能不被其波及而風靡教育更無能例外，亦自然之趨勢使然也。

然與考過去，我國大學教育之成績，距離吾人所懸之鵠的者甚遠，而傷時之士，甚或謂革豐肌消，日呈病態，而有破產之慮者，雖不免過於鑿目悲觀，然亦自有其獨到之見地，未可以無與藉獎賈之也。

上月間，中央召集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萃海內之教育名流，宿學者彙，快聚一堂，各本實地經驗，直接觀察，條陳利弊經付審查議決之案，無慮數十起，而以教育部交議之高等教育改進案尤為精確允當，恰中時弊，洵為今後大學教育之科律也。

按上項交議案係根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編輯之全國高等教育概況中之一「抗戰以來對於高等教育之設施及將來之計劃」，蓋教育部為全國教育最高行政機關，洞察過去與現在大學教育之利弊，故所擬改進方案，自能藥對其症，果能推行順利，則今後大學教育之氣象，必當煥然一新，而建國之基礎，於茲鞏固矣。茲就教育部擬具之今後高等教育改進方案中，擇其重要者五款轉錄於次，並逐條加以管見，非敢云於原案有所裨補不過略區抒區之意，用備當局之採拾，與夫現時大學行政當局之參考而已。

### 一·學生程度之提高

大學畢業之學生，即為推進社會事業之幹部，社會事業之盛衰，即以大學教育之優劣判斷之，故大學程度之提高，洵為當今急務。然提高之道，應考查過去程度低降之原因，應注意提高程度之實施辦法與步驟，應設法使其所學能適合於現代之需要，如此則提高程度，方不致揠苗助長，學生自無仰企莫及之歎，而提高程度之實效獲矣。

### 二·學風之改善

學風之良窳，影響於學校之健康，與學生之德育者至鉅，且惡劣之風尚，傳播之力至速，星火燎原，本至不可撲滅者，蓋比二也，然學風不良之學校，究必有其過去之造因，矯極糾正，導入正軌，則身任教職者，當以身作則，如風之靡物，物自無能而抗之，當局者能審清本校之環境，而樹之標的，師生同力以

是，則善良校風之養成自身，而肅敗之風，自難乘隙而入矣。

### 三．增進行政效能

行政效能之增進，應人與法并重，以頭腦清晰，手眼敏捷之人，本其經驗，運用科學方法，以處理校事，定可事半功倍，故欲增進行政效能，須人盡其才，事得其法，教職員與學生應行打成一片，師生合作，互助互勉，集議機構，與執行機構，應打成一片，以執行之經驗建設，本議決之案執行，則議無不行，行皆遵議，效率增矣。

### 四．抗戰軍事之協助

關於本項，以現時大學生從事於抗戰軍事協助精神上言之，似已頗著成效，如抗戰宣傳，激發民族意識演講，灌輸民衆防空常識，慰勞前方將士，徵募寒衣用具等等，或直接或間接，均足以裨益抗戰，協助軍事，惟是宣傳爲工作之一，從事爲工作之要，能臨前線參加作戰者固佳，不能則當身自節約，刻苦自勵，縮食減衣，以供給前方，爲民衆之先導，示民衆以榜樣，則民衆自能激發天良，一致興起，而抗戰軍事協助之效收矣。

### 五．增進學術研究

大學教育，對於學科之攻讀，不徒以學習爲能事，而研究尙焉。蓋學習與研究之分野，一爲模擬，一

爲創造，吾國學術工藝上之少發明者，由不重研究之故，故大學教育，應由深學熟習之外，進而爲過去與現在學術之研究，以冀有所創造，此不僅爲大學教育之重要目的，亦且爲大學教育之唯一價值，不寧如是，即社會之改進，國家之強盛，莫不有賴於斯焉。

以上僅就管見所及，概括言之，至於細目詳則，未遑臚列，蓋各校之環境不同，歷史之特點各異，改進之道，在於因時制宜，因事期效，未可一概而論也。

# 法令

##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二十七年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稱專門人員者。謂左列之人員。

1. 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法·商，或其他學科畢業者。
  2. 對於科學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3. 曾受機械·電氣·土木·化學等工程·醫藥·救護·駕駛，或其他特殊技術之訓練者。
  4. 曾任前款技術工作一年以上者。
  5. 修習第三款技術有豐富之經驗者。
- 第二條 專門人員應向行政院指令之機關。為左列各款之登記。
1. 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及居住所。
  2. 學歷及經歷。

3. 現有職務者之職務。

4. 願擔任有關抗戰之工作。

第三條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之總調查。由行政院令地方政府限期辦理。關於僑居國外人員之調查。令

使館負責辦理。

第四條 行政院或軍事最高機關。得按抗戰工作之需要。命令專門人員分別擔任工作。

第五條 專門人員有團體之組織者。政府得命令該團體協助辦理指定之事項。

第六條 專門人員擔任指定之工作者有功績者。應分別予以獎勵。

第七條 奉令擔任指定工作之專門人員。應給予旅費及生活費用。前項人員原有職務者。保留其原職

。得支原薪。

第八條 經指定擔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正當之理由。呈經原機關核准。不得免除工作。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獎勵國民節約儲蓄。興辦建國事業。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節約建國儲金。

光華 通信

第二條 節約建國儲金。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除由經收之各該行局、直接向該戶負責外、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其他公私銀行、經財部核准收節約建國儲金者、亦同。

第三條 節約建國儲金。至少為國幣一元。由儲戶隨時存入。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提取本金。

第四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節約建國儲金。應給予比普通儲蓄為優之利息。并應使獨立基金管理。不得與各該銀行局、一般業務之盈虧混合。各行、局於開辦節約建國儲金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訂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建國儲金之運用。以投資於左列事業為限。

- 一、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
- 二、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
- 三、發展工礦業。
- 四、交通事業。
- 五、聯合產銷事業。

六。其他有關之經濟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六條 前條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應為節約建國儲金之第一保證準備。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生金銀存儲者。并

依財政部兌換生幣補充辦法及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

第八條 節約儲金存摺。凡公務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

第九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存建國儲金及其投資。每屆半年。應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報告財政部察核。

第十條 辦理節約儲金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但應先行呈請財政部

核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部訓令 高查12甲字〇〇八四二號(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查本部前為救濟二十七年投考大學未經錄取或因故未能投考之失學青年。並推廣專科教育起見。業

光華通信

經擬具設立各種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計劃。呈奉

行政院核准在案。除大學先修班辦法。業已另行規定辦理外。茲由本部籌設中央技藝專科學校。辦理數科

。並指定該校附設會計專修科一班。此項專修科須與有關事業機關或工廠密切合作。以求訓練之人才。確

實適合實際需要。合行印發二十八年特設各種專修科辦理學校一覽表。各種專修科辦法要點。及經費分

配總額各一份。仰即遵照。迅速籌備招生。於本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上課。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附發二十八年特設各種專修科辦理學校一覽表各種專修科辦法要點及經費分配總額各一份

### 二十八年特設各種專修科辦理學校一覽表

專修科名稱	辦 理 學 校	應與合作機關或工廠	附 註
電 訊	西南聯大	自 行 接 洽	該校應利用原有設備 注重實習其合作機關 商洽決定後應呈部備 案
汽 車	金陵大學	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訓練所	

採 礦 雲 南 大 學

東川公司(會澤)坤勇公司(墨江)箇箇錫務公司(箇箇)錫錫公司(蒙自)

該校至少應擇定兩機關切實合作

機 械 武 漢 大 學

自 行 接 洽

該校應充分利用原有設備注重實習其合作機關洽商決定後應呈部備案

化 驗 四 川 大 學

自 行 接 洽

該校應充分利用原有設備注重實習其合作機關洽商決定後應呈部備案

農 業 經 濟 西 北 農 學 院

自 行 接 洽

該校應充分利用原有設備注重實習其合作機關洽商決定後應呈部備案

農 業 經 濟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地 政 學 院

自 行 接 洽

畜 牧 獸 醫 中 央 大 學

四 川 省 農 業 改 進 所

會 計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自 行 接 洽

會 計 光 華 大 學

自 行 接 洽

光 華 通 信

光華通信

統 計 重 慶 大 學 自 行 接 洽

統 計 復 旦 大 學 自 行 接 洽

衛 生 工 程 貴 陽 醫 學 院 衛 生 署 公 共 人 員 衛 生 訓 練 所

衛 生 行 貴 陽 醫 學 院 衛 生 署 公 共 人 員 衛 生 訓 練 所

造 紙 中 央 技 藝 專 科 學 校 嘉 定 機 器 造 紙 廠 與 蜀 紙 廠 龍 車 紙 廠 (嘉 定)

農 產 製 造 中 央 技 藝 專 科 學 校 復 興 麵 粉 廠 新 民 代 油 廠 (重 慶) 等

皮 革 中 央 技 藝 專 科 學 校 求 新 製 革 廠 復 興 製 革 廠 等 (重 慶)

染 織 中 央 技 藝 專 科 學 校 大 明 染 織 廠 蜀 華 染 織 布 廠 渝 總 機 器 染 工 廠 等

水 產 中 央 技 藝 專 科 學 校 四 川 合 川 養 魚 場

蠶 絲 中 央 技 藝 專 科 學 校 四 川 絲 業 公 司

該 校 由 部 新 設

此 項 工 業 範 圍 廣 大 應 由 該 校 自 擬 注 重 部 份 接 洽 合 作 機 關 呈 部 核 定

## 二十八年年度特設各種專修科辦法要點

- 一、教部爲救濟二十七年投考各專科以上學校未經錄取或因故未能參加入學試驗之失學青年，並推廣專科教育起見，特設各種專修科。除由部設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辦理數科外，並指定公私立各大學院校附設一科或兩科。
- 二、某種專修科附設於某某大學或學院者，稱爲某某大學（或學院）附設某某專修科。
- 三、各專修科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專門技術人才爲目的。
- 四、各專修科學生每班規定五十人，其入學試驗由各校自行辦理。
- 五、各專修科課程應注意應用科學之講授與實習。其教學及實習科目表，應由各校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
- 六、各專修科應與同性質之生產事業機關聯絡辦理。學生實習應充分利用農場、工廠、醫院，與其他各種圖之設備。授課與實習指導教師，亦應酌量聘請有關機關之專門人才兼任。其合作辦法並應由各校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准。
- 七、各專修科學生住宿雜費一概免收。膳費制服費自備。其有家在戰區，經濟確係困難者，得向學校請求

賃金。每月四元至十元。

八、各專修科學生之賃金。由各校專案呈請教育部核發。

九、各專修科定春季始業。修業期限定為二年。

十、各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品行優良。體格健全。學業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十一、本要點未經規定事項。均照大學規程第五章專修科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辦理。

二十八年度特設農業經濟會計統計各專修科每班經費分配總額

專修科全年每  
班經費總額

一一·四〇〇元

以一班全年計算如上數

一·俸 給

七·五六〇元

教職員俸給校工工餉月支六三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二·辦 公 費

一·六八〇元

文具郵電印刷紙張茶水薪炭雜件等月支一四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三·購 置 費

九六〇元

器具等設備月支八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四·學 術 研 究 費

一·二〇〇元

圖書儀器實習消耗研究調查等月支一〇〇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合 計

一一·四〇〇元

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訓令 參學字第二八九號

查各學校教官。應互相協助。凡於街市見有服裝不整及軌外行動學生。應不分校別。持和藹態度。予以勸告或糾正。並須將記過學生姓名記錄手簿。呈報本處。再由本處令知該校教官。曾經各校軍事教官第一次會議紀錄規定。以參學字第一六八號令發該校。飭即遵照在案。茲特規定。凡着制服學生。不得服裝不整。踴躍街頭。或狂吸紙烟。恣啖果餌。至於歡歌買笑。博奕酗酒。尤應嚴勵禁止。如有違犯者。着由各校教官。不分校別。一經發現。即加糾正。并呈報本處。分別議處。其處罰辦法如下。

1. 未受集訓學生。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扣軍訓成績十分。以次遞加。至學期終了。如將軍訓分數扣完。該生則無平時軍訓成績。即不得參加下屆軍訓。
2. 已受集訓學生。第一次仍予警告。第二次扣軍訓成績十分。至扣滿百分時。註銷并撤回其軍訓證書。呈報

政治部及 教育部備案。

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校遵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日

光華通信

## 第三十八次記錄

出席者 全體職員

大學部全體學生

主席 謝副校長

司儀 儀江鵬

唱歌指揮員 江鵬

記錄 趙善貽 李環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報告。

(一) 大學部學生二十四人請求貸金。經本校轉呈教育部後。現已全部照准。金額為每月八元。計十八

人一半新爲每月四元。計六人。其核准發給之時間爲四個月。計上年十二月至本年三月。惟擬發到上年十二月一個月份。其餘因年度已自今年起改曆年制。須再另案呈請。各生須速向秘書處填表。以憑辦理。

(二)大學部定於十三、十四、十五、等三日遷移新校。十六日在城外新校上課。

(三)今日升旗禮後。中學部高三上學期學生。不待教官發令。擅自先行解散。殊屬不合。此種情形。已有多次。自明日起。如仍故違。不再姑息。定于嚴處。望諸生注意。

(四)軍訓生大衣式樣。已由軍管區軍訓處統一規定。本校受軍訓學生如新製大衣。須遵照規定式樣辦理。其訓令及圖式已由本校公佈。

(五)軍管區國民軍訓處對學生風紀。絕對整飭。早已通知學校及教官。近查本校尚有少數學生。未能注意。在校內不着制服或藉故換便衣。已經違反校規。在街上亦有不掛符號。不繫綁腿皮帶。及吸食果餌情事。實屬有礙觀瞻。軍訓處早已通令各教官力爲勸誡。但明知故犯者。仍屬不少。故國民軍訓處近更申前令。並新訂兩項辦法。絕對執行。各校學生。除責成各該校教官嚴加管束。絕對負責外。各校教官亦須不分彼此。互相監督。如在街上發現上項情形。不論已受集訓學生或現受軍訓學生。發現一次。扣軍訓成績十分。以次類推。至扣滿時。即呈教育部或兩咨教育廳。

註冊集訓文憑。或停止學期平時軍訓考試。本校教官當然愛護本校學生。但同時亦希望學生痛自檢點。免貽學校之羞。與損及本人之前途。

(六)本校學生如違酒師長時。必須行禮。以示尊敬。

五. 讀青年守則。

六. 唱校歌。

七. 散會。

### 第三十九次記錄 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全體職員

大學部全體學生

主席 謝副校長

司 儀 莊 鶴

唱歌指揮 江 鶴

記 錄 趙美始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黨歌。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報告。

本日爲遷入新校上課之第一日。茲將本人感想略述之。

(一)飲水思源。應當感謝張仲銘校董。捐助本校如此完備之校基。得以建築本校新校舍。

(二)本校設備簡陋。在此國難期中。不得不如此。然但在可能範圍內。自當力求充實。並先從學問質的方面進行。

(三)茲與諸生相約。生活以簡樸爲原則。川省物產豐富。無論衣食住行四項。凡有川省土產可用者。均應採用本省產物。不足。繼之省外國貨。再不足。方用洋貨。此次建築之新校舍。即係照此辦理。本省材料實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四)房屋尙感不敷應用。其原因一在本校經濟困難。二則原定計劃祇先將大部學遷入。中學部暫留城內。適航空委員會遷蓉。來商本校將城內房屋讓與使用。在此抗戰時期。航空極端重要。本校自應贊助。且航空委員會酌給讓價於本校。經濟方面不無裨益。再則大中學在一處。校務管理上殊

多便利。

(五)諸同學於娛樂方面。如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可以演劇。一方聯絡附近農村居民。一方作有效之抗敵宣傳。本校當予贊助。不久並當購買無線電收音機。置在校中。使同學得知外間消息。

(六)本人到校辦公時間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七)此次遷入新校之後。我各同學感想當然人人不同。據本人測度不外兩端。一省外來者。(包含川同學同在省外者)。不免嫌簡陋。一爲本省同學。覺尙舒適。如果所揣不虛。則霖希望省外來川籍同學。須知原住地方。或已陷入敵手。或爲戰爭地帶。歷盡辛苦。得避來此。已屬萬幸。自應專心致學。以期學成爲國致力。不應於生活上有所不滿。

#### 五、周教官報告。

(一)實彈射擊。因本校遷移。且離學期考試甚近。本學期停止舉行。

(二)大學部一年級男女學生。自本日起。開始軍事管理。至於內務。原已規定每人須備白被單一床。以求整齊劃一。惟因學期結束不遠。時間迫切。暫行免除。但希望同學切實實行新生活。

(三)自明日起。早晨升旗規定於七時十分舉行。

(四)軍訓課規定逾三分之一者不准應學期考試。本人惟有認真辦理。不稍假借。希望同學注意。

# 第四十次記錄

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全體職員

大學部全體學生

主席 謝副校長

司儀 江鵬

唱歌指導員 江感

記錄 趙善詒

李瑛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報告。

(一)今天教職工部實驗巡迴歌詠團來校即於紀念週時間內公開演唱。

光華通訊

(二)本月中學部開始上課應予注意者。

(甲)晚間自修室已排定於今晚開始實行。

(乙)中學膳堂坐位名單明日可排定依次就坐。

(三)大學部學生自己在附近租屋居住者必須至訓育處登記再男女同學不可同租一屋。

五·教育部實驗巡迴歌詠團奏唱。

六·散會。

### 第四十一次記錄 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全體職員

大學部全體學生

主席 謝副校長

司儀 江鵬

唱歌指導員 江鵬

記 錄 趙善詒 李 璞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黨歌。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報告。

(一)今日教請四川省政府秘書長陳筑山先生蒞校訓話。

(二)大學部諸生尙有未取學籍者。其原因：一、中學會考成績尙未由原校呈部。二、會考有一項課程不及格未曾參加補考。三、中學文憑被部駁回。四、戰區學生來本校借讀未繳證明文件。以上四端。望諸同學深切注意。如有此情形。即速自行辦理。毋誤自己前途也。

(三)二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優良學生。合於本校獎學金規則者。計有歐陽鈞、葉霞翟、朱濟民、劉振鐸四人。特于今日發給獎學金證明書。

五、薛副教務長報告。

本校中學部二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優良學生。合於本校獎懲規則者。計有郭大成、穆家驊、王瑄、嚴忠杰、鄧先倫、汪鏡、張遠程、陳世藻、羅仁剛等九人。除得獎學生已由各家長領取外。特

光 華 通 信

於今日發給獎狀。

六·四川省政府秘書長陳筑山先生演講。

今日省政府亦舉行紀念週。本不克到貴校參加。特因光華移川以後。在短期間以內。規模甚備。久擬前來參觀光華之新精神。故爾抽身來此。蒙貴校謝副校長囑為講演。今就歷史上之往事。足資今日之借鑑者。與同學諸君一談。事在一百三十餘年前。為舉世共知之普法戰爭。當時法國軍隊已到柏林。其情況與今日中國之抗戰相等。德國大哲學家菲希特明知德國之實力不足以抗法。但為德國民族前途着想。不容畏縮。並且菲氏深信多難足以興邦。正與孟子所謂「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同一看法。蓋由此戰爭。必可將久墮之民族精神驚醒。但欲再從而發揚光大之。非從一種新教育入手不可。彼所施之新教育。在敵人視為一種哲學家之空談。竟允彼在淪陷區域柏林每星期有一次對德民講演。從一八〇七年十二月開始。到一八〇八年三月為止。四閱月。已播下德意志民族復興之種子。菲氏認定舊教育之缺點。一。為非民族教育。此種教育不足將人養成完善之國民。二。內容與方法僅在個人知識之傳授。求得個人之生活有着。完全為自私自利之教育。所謂新教育。便針對此病。加以改革。一。新教育為民族教育。二。內容與方法在求得組織民族生死榮辱共同體。所以新教育者。養成德意志國民共同目的之教育也。凡一德國國民。其心目中。魂夢中。一切生

活中。隨時隨地。不忘德意志民族復活之一語。此一粒種子日後遂發爲德意志民族光榮之萌芽。吾人以此一節歷史與中國現勢相較。誠無軒輊。以中國之大。乃遭區區三島之倭寇蹂躪。且在前代中國。縱被外族欺凌，從無摧毀中國文化機關者。而今日之敵人。專以摧毀中國文化機關爲事。其故安在哉。誠以文化機關爲培養民族精神之工具，敵之所以盡量摧毀我國文化機關。欲我永無復興之一日也。光華大學爲有名大學之一。艱難困苦。締造新校舍。希望同學諸君了解斯義。從新校舍產生新教育。造成一強固其團體。本人素不喜講演。但欲講演。必道真實話。現提出數點意見。供同學諸君之參考。

一、注重人格培養 何謂人格。世人每言人爲沒有人格。或不夠格。此人格兩字。常常爲人道出。但欲究人格二字之真義。似非易易。所謂夠格不夠格。此格有何標準能稱得之否。能量得之否。高者肥者有地位者爲夠格否。其不能無疑。夫人而知之矣。地位之最高者。在昔爲專制帝王。而帝王之人格。每多爲萬惡之小人。現可將人格之格分爲四格。(一)爲禽獸格。以禽獸在飲食之外。亦有能言語。能爲自身安全而思想者。可歸入禽獸格。是即所謂獨夫。(二)爲常人庸人格。知自身所從出。由兩親而及於家庭。終其身盡力於一己之家庭。有二語極不可代表此等人。即各人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是也。(三)爲一鄉一國之人。其所致力者。達於一鄉一國。所謂賢人

君子是也。(四)爲世界之人。所致力者。達於全世界。卽所謂聖人者是也。如孔子。釋迦。耶穌等。其一言一動。悉爲全人類着想。目今所需要之新教育。在於培養偉大的人格。偉大的民族精神。爲世界謀福利。同學諸君。不妨時時檢討自己之思想。抑時刻在爲自身打算。抑在爲家庭打算。抑在爲一鄉一國。或全世界打算。爲一身打算者。其身若何大小。其人格卽若何大小。爲家打算者。其家庭若何大小。其人格卽若何大小。由此以推。而至於爲世界打算。其人格卽與世界同其大小。

二、注重生活教育。同學諸君。當知在求學時代。每自以爲己之科學已進步。一己之技能已完備。一旦畢業。出而應用。乃知其大謬不然。此因在學校所受者。多爲書本教育。書本以外。一無所得。夫書本不過爲過去人之經驗。時代變遷。卽須憑己身觀察。而得新的經驗。以資應用。茲有一故事。相傳呂洞賓傳法。彼能以點石成金。衆皆求其賜金。獨有一人求其指。此可喻學生不必求熟讀先生所授之書本。必須求得先生讀書之方法。而後可以自動讀書矣。此種求方法之教育。端在於一切生活中求之。是謂生活教育。最後。希望同學諸君對光華大學四字有所了解。大學二字。他人往往解釋爲最高學府。殊不知最高者。已達止境。則最高學府者。死學府也。依本人之見。應解釋爲大學者。培養偉大人格之學府也。而華字可釋爲中華民族之精神。光華者。發揚光大

我中華民族之精神也。如此則光華大學者。培養偉大人格。發揚光大中華民族之精神之學府也。  
望同學諸君以此自勉。語云。拋磚可以引玉。本人今日講話之後。尙冀他日有暇。得再來聆取同  
學諸君之意見。則今日之談話。可謂拋磚引玉矣。

七。讀青年守則。

八。唱校歌。

九。散會。

### 第四十二次記錄 二月六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全體職員

大學部全體學生

主席 謝副校長

司儀 任 鵬

唱歌指揮員 任 鵬

記 錄 趙善詒 李 璣

全體肅立。

光華通信

二、唱黨歌；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報告；

(一)本校常務校董曾典慶先生。今日來校參加紀念週。並訓話。

(二)明日奉人因公赴渝。(一)因 委員長召集各校長訓話。(二)因主持會計專修科招考事宜。

五、甘常務校董曾典慶先生訓話。

各位先生。各位同學。光華大學。爲有歷史。有聲譽。係因國難被敵摧毀之文化機關。此次分設涪川。余得參加紀念週。甚爲榮幸。茲將余對光華感想。及對諸位同學希望。分別言之。

余在川辦學。近二十年。舉凡小學。中學。師範。經手創辦者。不下十處。即現有之重慶大學。亦爲余所創始。胡庶華校長亦係余聘來。固知學校關係國家盛衰。亦知學校創造非易。私立者較公立者更難百倍。光華大學成立於五卅之愛國運動。已有十四年之光榮歷史。爲東南著名聲譽大學之一。不幸八一三事變。起於上海。敵人意在毀我文化機關。光華全部校舍果即被其炸燬。張校長依校董會之決議。分設涪川。邀余擔任校董。余以有名文化機關。來在後方。爲復興之工作。無論余於教育。夙感興趣。未敢固辭。加之謝霖甫先生。在前清宣統年間。即來川省。辦理實業。近數年來。匡助川

者尤多。余與霖甫先生。相交有年。更應有以助力。今年未及一年。已有如此之宏大校舍。大中同學多至六百餘人。倘非辦理盡善。既往學業開學。已在社會有表彰。曷克臻此。

先則霖甫先生給余光華通信一本。載有新校舍落成紀略。內述本校新屋建築。端賴有人捐款。有人捐地。川省政府。亦在捐款之列。溯八一三戰事初起。余聞劉教主席甫澄公云。川省文化蕪後。此次戰禍既起。東南文化機關。或須內遷暫避。川省正可歡迎有名大學。移遷來川。而尤歡迎可能永在川省之校。其後霖甫先生傳達光華遷川之意。故劉甫公即由省府撥給補助。其意一在對於光華復興工作。表示同情。一在藉以增進西南文化。即張仲銘先生之捐贈新校基地。當亦與此相類。惟校址之能得到適當地點。其難過於集募捐款。余在光華立場。對於仲銘先生。實屬非常感佩。

聞霖甫先生云。在校同學。一部份係滬校舊生。一部份為戰區學生。一部份為川籍新生。由此可知已達甫公歡迎東南文化機關。增進西南文化之目的。惜甫公未能目觀盛況。余今根據此意。對於同學提出三種希望。

民族復興。為青年國民應負之責任。而大學生尤重。諸公須知。今日在校修養。即為異日之能制服敵人。收復失地。打到東京。皆寓其中。試觀德國戰敗。不及二十年。已又稱雄世界。教育之功。實居十分八九。光華以愛國而立校。以國難而遷校。諸君既來肄業是校。自必已抱救國宏願。深願刻勵有

加。人人皆成國器。諸君立身社會之日。即民族復興之年。此所希望者一。

吾國科學進步遲緩。機械化之武器。不能如人。以致此次戰爭。舉凡沿江沿海。以及交通便利地方。無不受敵摧殘。惟山多地方。較有隱蔽。尙可賴以奮鬥。九一八後。最高領袖已認川省爲民族復興根據之地。曷勝欽佩。本校省外同學。須知川省富源。多尙未曾開發。但必須有學術方能開發。深願省外同學。利用遠來機會。涉歷川省內地。各以自省情形。參酌比較。他日學業完成。或請代爲啓發改善。或請介紹社會。藉使川省人力物力。得以貢獻國家。此所希望者二。

川省文化落後。由於大學過少。蓋以號稱五千萬至七千萬人口之省分。斷非僅以原有之國立四川大學。省立重慶大學。省立教育學院。私立華西大學等四個學校。即可盡其培植之能事也。以致川省學子。因額滿之見遺。勢須負笈分至京滬平漢等處求學。所需經費既多。遂非人人可能如願。此次戰事發生。著名文化機關。設多移設來川。實足爲我川省青年慶幸。所慮戰爭不定。仍須各回原地。又難沾其實惠。詠霓校長，上年來川。余聞其言曰。敵人志在毀我文化。光華得到川省政府社會歡迎。反足擴張文化。光華決定以後永久一校設在上海，造就東南學子。一面設在四川。造就西南學子。正式建築校舍。即從此項決心表現。深願本省同學。既得此種機會。宜各格外刻勵致力學問。所期他日學業完成。能於省國有所貢獻。庶不負張校長暨全體教職員之一番苦心。此所希望者三。

現在預定時間已屆。諸君均須上課。好在可以時常相晤。不再多述。完了。

六。讀青年守則。

七。唱校歌。

八。散會。

# 各種會議

## 校務會議第九次記錄

日期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午後三時

地點 成都本校

出席 容啓兆

謝元範

楊延森

史麗源(洪北平代)

趙中

顧葆常

洪北平

郭子雄

謝霖

李恩廉

江鵬

陸上之(江鵬代)

薛迪靖

郭基榮

主席 張詠寬校長 謝霖甫副校長代

列席 馮載芳

記錄 趙善詒

(一)報告事項

(1)關於經費方面

航空委員會因遷移辦公。覓屋不易。商請本校將所賃城內全部房屋及校後自置地皮暨傢俱等。全部讓與。撥給讓價一萬元。又捐款一萬元。作為遷移費。

### (2) 關於教育方面

- 一、大學部於一月十三日起停課。遷入城外新校舍。自十六日起在新校上課。
- 二、城內房屋業已讓與航空委員會使用。故中學部亦須遷出。現已將中學部於一月十六日起停課。二十三日遷在城外新校上課。
- 三、奉教育部令指定本校附設會計專修一班。專以救濟二十七年度投考各專科以上學校未經錄取或因故未能參加入學試驗之青年為目的。招收學生五十名。春季開始。兩年畢業。學宿雜費均免。每年由教育部津貼本校一萬一千四百元。茲已擬訂章程呈部。並已登報招生。章程今日先行傳觀。俟奉教部核准後。再於下屆會議時報告。

### (3) 關於校務方面

本校為對外接洽各事便利起見。在成都市春熙南路十七號附六號設立城內辦事處。已於本月二十日成立。

### (二) 討論事項

光華通信

附副校長提議

一、擬訂本校招收同等學力學生辦法提請公決案。

1.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爲大學一年級旁聽生。

甲·高中畢業尚未參加會考者。

乙·有在高中修滿四學期考試及格之證明書者。

丙·有舊制中學畢業證書者。

丁·有未立案之高中畢業證書者。

2. 在校旁聽一學期後。其一年級第一學期規定之國文及英文課程均及格者。取得入學試驗之資格。

3. 已參加入學試驗得錄取者。爲一年級第一學期之正式生。

議決通過

二、前奉教育部令兼辦社會教育。已決定先辦「民衆識字教育」「抗敵宣傳及通俗演講」「壁報」三項

。並決先與附中合辦壁報。所有附中原有壁報。擬請擴大組織。並充實內容。究竟如何改組請討

論公決案。

議決 由校長就大學部教職員中指定二人協同辦理之。

三、修訂本校學生結社集會規則十二條提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附錄規則全文)

### 私立光華大學學生結社集會規則

一、學生組織團體。以研究學術。及聯絡同學感情爲限。

二、學生組織團體時。須將章程及發起人名單呈請校務會議核准備案後。方准成立。嗣後章程如有更改者。須呈請校務會議核准。

三、已核准備案之學生團體。須於每學期之始。將改選情形呈報校務會議。

四、學生集會之時間及地點應先期報經訓育處許可。

五、學生集會時。訓育處得隨時派員蒞場指導。

六、學生團體所發佈告。均須事先送請訓育處查核許可。方得在指定地點張貼。

七、學生團體欲出外參觀或活動時。須先請得導師同意。由導師領導前往。如導師因故不能同往時。應由校長臨時囑請教職員領導之。

- 八·學生團體邀請外賓演講時。須請得校長之同意。並由校長函邀。
- 九·在上課時間內。任何集會均不准舉行。
- 十·除星期六晚及例假前晚外。不得舉行交誼會。集會時間不得過晚間十時。
- 十一·凡學生團體有違及本規則或其他妨害本校秩序及名譽者本校隨時禁止或解散之。
- 十二·本規則自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四·學生孫谷園等組織光華攝影研究會。呈送簡章請求備案。應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五·本校商學會請召開師生聯誼會。同時舉行游藝表演。歡迎鄉村民衆參觀。藉作抗敵宣傳。應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議決 在不妨礙課業及學期考試原則下。准予會同光華劇社籌備辦理。

六·本校附中主任薛迪靖簽請。自下學期起。所有中學行政。除事務會計仍由大學事務會計兩處合併辦理外。其餘已照川省教育廳劃一辦法酌訂中學校務管理大綱。加以調整。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七、擬訂附屬小學章程暨預算案表提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附錄章程及預算表全文）

## 私立光華中學附屬小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小學為光華中學所附設。以發展兒童心身。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為宗旨。

第二條 本小學係六年制完全小學高級兩年初級四年。

第三條 本小學校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校務。由本大學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小學設教導主任事務員會計員各一人。分掌各項事務。由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小學設校務會議。由主任教導主任事務員及教員中票選之代表組織之議決一切校務。

第六條 設教導會議。由主任教導主任各級任教員組織之。商討一切教導進行事宜。

第七條 設全體教職員會議。由全體教職員組織之。

第八條 本小學得因特殊需要組織各種委員會。負解決與推進各該特殊問題之責。

### 第二章 入學與繳費

光華通信

**第九條** 新生報名時。須填寫報名單。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報名費二角。插班生另須繳驗轉學證書或成績單。

**第十條** 入學試驗。

- 一。一年級新生須經過口試體格檢查。及格後方得入學。
- 二。插班生經過國語算術常識測驗體格檢查及口試。

**第十一條** 本小學得因鄉村特殊情形。招收能力相等之插班生。經試驗及格。得免繳轉學證件。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費。高級爲一元。初級爲五角。不收其他任何雜費。書籍文具費按實價收取。

**第十三條** 本小學爲求教育機會一律均等起見。特設清寒兒童免費學額若干名。凡經調查確實者。學費准予免收。

**第十四條** 中途退學。學費概不退還。

###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小學遵照部頒修正小學規程第二十條三之規定。訂定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如後。



光華通信

五二

乙·臨時測驗。

丙·學期考試。

日常考查與臨時測驗合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學期考試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成績計算方法分左列六等。

甲·超等 九十分至百分。

乙·優等 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丙·中等 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丁·可等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戊·次等 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己·劣等 零分至四十九分。

成績列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

### 第十八條

成績獎懲標準如下。

甲·學期成績有三科不及格者留級。一二科不及格者准予補考。補考後仍有不及格者留級。

連續留級二次者得令其轉學。

第十九條

訓導方法(根據部頒公民訓練綱要訂定)

一、公共訓練。

甲·在各科教學時間內。由各教員間接指導兒童或直接根據公民訓練綱要條目加以申說。

乙·隨時隨地由各教員注意兒童的各種活動。直接或間接引用規律指導兒童。

丙·舉行訓練週——視兒童公共需要。或發現兒童公共缺點。擇定適當條目。為訓練中心。用種種方法。作公共訓練。時期以一週至二週為限。

二、個別指導。

將全校師生分若干組。每一教員負一組個別訓練之責。以期適應個性。而解決個別問題。

題。

第二十條 本小學其他各項規則另行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屬小學開辦費預算表

項	目	金額
第一節	購地	一〇〇〇
第二節	建築校舍	八〇〇
第三節	校園佈景	五〇
第四節	其他	五〇
設	備費	九五〇
第二節	教具	三五〇
第二節	體育音樂工作用具	一五〇

備

考

以四畝計算每畝平均二五〇元合計如上數  
三間教室一間特別教室一間辦公室一間會  
議室兼接待室宿舍傳達室各一間每間以百  
元計合如上數

包括廁房及廚所

學生桌椅百五十套教師桌椅四套黑板大板四  
塊小黑板十塊及粉刷等

包括滑板軒睡板浪木各項球類風琴類及工  
作料用具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圖書圖表儀器標本 二〇〇

第四節 一般用具用品 二五〇

雜費 一〇〇

預備費 五〇

合計 三〇〇〇

八、本校擬於寒假大中學兩部均招新生。惟尙限於宿舍不敷。大學新生擬一百二十人。高初中新生擬各招一班。以五十人為最多額。是否可行。擬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散會 本日午後四時

主席謝霖

### 中學部教導會議第六次記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 成都本校

出席者 徐春霖 郭淳 徐照 徐愛均 徐復均(徐愛均代) 趙中 陸壽長

光華通信

包括兒童讀物地圖掛圖掛表及少數必需儀器標本

包括辦公桌椅用具教師校工寢室用具及其他必需用具用品

光 華 通 信

五 六

孫 鍾 瀾 張 木 蘭 (孫 鍾 瀾 代)

郭 基 榮

李 思 廉

謝 範 元

董 席 薛 主 任 迪 培

記 錄 李 環

一 行 務 如 儀

二 報 告 事 項

1. 奉 四 川 省 政 府 令 發 部 頒 中 等 以 下 學 校 推 行 家 庭 教 育 辦 法 一 份。飭 自 二 十 八 年 春 季 起 一 律 遵 照 實 施 等 因。本 校 自 應 遵 辦。

三 討 論 事 項

1. 上 學 期 各 級 應 受 獎 勵 學 生 請 公 決 案。

議 決 照 註 冊 處 所 開 名 單 通 過。

2. 本 校 獎 學 金 應 如 何 規 定 並 發 給 案。

議 決 (甲) 上 學 期 應 得 獎 學 金 各 生。仍 照 原 定 辦 法 發 給 現 金。

(乙) 修 改 本 中 學 各 項 規 則 第 七 條 一 項。爲「上 學 期 各 級 學 生 學 行 優 異 第 一 名。免 繳 下 期 學 費 全 額。第 二 名 免 繳 下 學 期 學 費 半 額。惟 高 三 及 初 三 下 學 生 發 給 同 額 現 金。此 外 加 各 項

功課及格品行優良。無長時間告假者。發給褒獎狀。其標準如下。」

3. 本校現有校舍。已讓與航空委員會。中學部份應否遷入城外新校址。繼續上課案。

議決

(甲) 本學期各班上課時間應以達到規定週數為度。

(乙) 新校房屋能否啟用。俟由事務處規劃後。再提臨時教導會議決定。

4. 軍訓教官報告。高三上學生蔣觀清在十二月三十日升黨時。煽動同學自由解散。蓄意搗亂。請予開

除學籍。或勒令退學。以維紀律。究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召集臨時教導會議。請軍訓教官列席再議。

四、散會

主席薛迪娟

### 中學部教導會議臨時會議記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

地點 成都本校

出席者

謝元鏡 徐照

陸詩長

郭淳

江鵬

孫鍾源

郭基景

李恩慶(孫鍾源代)

周次夫

趙中(李代)

賴勳軒

徐慎均

光華通信

五七

徐春題

主席 薛主任迪靖

記錄 李環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三、討論事項

1. 本校現有校舍。經護與航委會。中學部份應否一併遷入新校。抑另覓舍。繼續上課。

議決

(甲)照第六次教導會議議決案。本學期各班應上滿規定週數。

(乙)決定遷入城外新校。並自十六日起停課一星期。辦理遷移事宜。

(丙)本月三十三日起在新校繼續上課。並將本學期試驗展緩一星期。

(丁)遷移辦法另訂公佈。

2. 軍訓教官報告。高三上學生蔣觀清在十二月三十日升旗時。煽動同學自由解散。蓄意搗亂。請予開除學籍。以維紀律一案。經第六次教導會議議決。召集臨時教導會議。請軍訓教官列席再議。完

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議決 該生行為乖謬。姑念事後猶知後悔着記大過一次。留校察看。以觀後效。並通知該生家長及佈告。

3. 近來學生仍有未着制服者。應如何從嚴整飭。請公決案。

議決 除由軍訓處註冊處調查。隨時糾正外。並應通函各教師。在上課點名時。將不着制服及服裝不整齊學生之姓名。隨時填報訓育處。照章懲處。

4. 上課點名。統計缺席。欲使其迅速正確。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在上課十分鐘後。由訓育處派員赴各教室收取缺席及未着制服學生報告。以憑辦理。

四、散會

主席薛迪靖

### 中學部教導會議第七次記錄

日期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午後四時

地點 成都本校

出席者

趙中

李恩廉

蕭遜

徐一

薛迪靖

孫鍾瀚

郭基榮(孫鍾瀚代)

尤華

通信

五九

徐春霆 陸上之(趙 中代) 徐變均 謝元範 周次夫一郎 淳(徐變均代)

左景媛 徐復君 張木蘭(左景媛代)

主席 薛主任迪靖

記錄 李 媛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1. 奉教廳令飭各校自下學期起。每期增授兵役講話十小時。等因。本校自應遵辦辦理。

2. 奉四川省政府令知。本省教育應行改進各點。等因。其關於本校者。自應遵照辦理。

3. 奉省府令知

委座於寒假中召集中等以上校長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在渝談話。本校由新聘教導主任鄭勉先生出席

4. 奉四川省政府令飭於國文公民二科中研讀

蔣委員長於十二月二十六日紀念週所發表之訓話。等因。本校自應遵辦。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學生結會集社規則。提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附錄規則全文)

2. 高三上學生如有不及格學程者。不得升級一案。前經第四次教導會議議決。但未公佈。本學期結束在即。應否即予施行案。

議決。在未公佈前。暫緩施行。

### 附錄私立光華大學附屬中學學生集會結社規則

- 一、學生組織團體。以研究學術及聯絡同學感情為限。
- 二、學生組織團體時。須將章程及發起人名單。呈請教導會議核準備案後。方准成立。嗣後章程如有更改。亦須呈請教導會議核准。
- 三、已核準備案之學生團體。須於每學期之始。將改選情形。呈報教導會議。
- 四、學生集會之時間及地點。應先期報經訓育處許可。並請派員蒞場指導。
- 五、學生團體所發佈告。除指定地點外。不得張貼。
- 六、學生團體欲出外參觀或活動時。須先經附中主任核准。並由校聘教職員領導之。
- 七、學生團體欲邀請外賓演講時。須先得附中主任之同意。由校函邀。

- 八、在上課時間內。任何集會均不准舉行。
- 九、除星期六晚例假日及例假前晚外。不得舉行交誼會。散會時間不得過晚間十時。
- 十、凡學生團體有違反規則或其他妨害本校秩序及名譽者。本校隨時禁止或解散之。

### 中學部教導會議第八次會議記錄

時間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成都本校城內辦事處

出席者 趙 甲 郎 淳 徐春羣 徐斐均 孫鍾瀨 薛迪靖 徐 照 徐復着

蒞公遜 張木蘭

主席 薛迪靖

記錄 李 瓌

一、行禮起儀

二、報告事項

三、討論事項

本學期業已結束。所有高初中兩部學生進行及學業成績。已由訓育註冊兩處彙集各教師意見。酌為評定。彙具清冊。提請公決案。

議決 照冊修正通過

### 中學部教導會議臨時會議記錄

時間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 成發本校

出席者 薛迪靖 郭基榮 徐春鑑 孫鍾源 張木蘭 陸壽長 趙中 徐照

蕭公遜 江鵬

主席 薛主任迪靖

記錄 李瓊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光華通訊

大三

高中學生陳儀，廖汝維，崔鳳翔，竇一藝，於二月十八日晚。在本校宿舍賭博。陳鳳波在旁觀看。陳鳳波屬政壇學風。應如何嚴厲懲處案。

議決 陳儀廖汝維崔鳳翔竇一藝四人開除學籍。陳鳳波留校察看。

# 佈告

通字第六九號

案准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通字第二三四號公函內開

「案奉省政府本年秘一字第一四四五一字號皓代電開。准軍政部暨電最高軍事會議決定。淪陷地區改稱遊擊戰區。不稱淪陷區。請查照轉飭知照。等因。除分電外。合電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後對內對外文件。均應一律改稱「遊擊戰區」。不得再稱「淪陷區」。爲要。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爲荷。」

等因。特此通告。

副校長謝霖

二十八年一月五日

通字第七五號

茲聘江鵬先生爲本校訓育主任。特此通告。

副校長謝霖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

光華通信

六五

通字第七七號

茲聘蕭蕭遜先生為本校附屬中學訓育員。特此通告。

副校長謝霖

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通字第八〇號

茲將二十七年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名單公佈於後。

周同善

李崧

葉霞翟

楊毓智

李樹基

錢兆鐘

錢兆亮

朱尊華

吳禮貴

張本益

袁壽恒

劉芳

宗瑾如

副校長謝霖

教務長容啓兆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字第八十二號

事由

成都學生救濟委員會送來該會簡章及請求書三十份。凡本校大學部肄業生。因受戰事影響。而成生活困難。合於第七項之規定。如欲請求救濟者。均可向秘書處索取請求書。照填按校彙轉。特此通告。

副校長謝霖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 附錄成都學生救濟委員會簡章

-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成都學生救濟委員會。
- 二 宗旨 本會以救濟及服務本市之戰區移來或會受戰事影響之學生為宗旨。
- 三 組織 本會由本市男女青年會及有關係機關之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 a. 本會職員設主席副主席書記會計各一人及執行幹事三人。除執行幹事由本市男女青年會之學生為幹事担任外。其餘職員以單記名投票法選舉。每年改選一次。但連選得連任之。
  - b. 本會設募捐及審查兩組。審查組由主席書記及執行幹事組織之。募捐組由副主席及會計與執行幹事組織之。
- 四 經費 本會之經濟來源有二。
  - a. 由本委員會自行募集。
  - b. 向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請款。
- 五 救濟原則
  - a. 本會救濟學生。不限宗教及性別。

b. 凡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其成績優良。品行端正。因受戰事影響而成生活困難之學生。本會得酌量救濟之。

c. 凡已受其他機關之津貼者。本會不予救濟。

六 救濟種類 救濟種類內分貸款，津貼，路資，經濟宿舍，及醫藥急救等項。細則則另定之。

七 請求救濟之手續

a. 凡請求救濟之學生。必須攜帶該校之介紹信或成績單。證明其為成績優良品行端正及確受戰事影響而成生活之困難者。

b. 須先與本會之執行幹事作一度之接洽。然後領取請求書填寫。

八 附則

a.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提議。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修改之。

b.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通字第九一號

茲准三十三保壯丁隊張隊長來校報稱。際此年關將近。外西一帶匪風甚熾。近有本校學生。遲至七時後尚有四校者。其為危險。設或發生事故。難於負責。等語。為此通告全體學生。在每晚六時後。不可再在成

獲公歸行走。以死意外。務各注意。

副校長謝霖

中學主任薛迪靖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通字第一〇八號

查學生解群探吳志。於此次應新生入學試驗時。違犯考試規則。應予開除。特此通告。

副校長謝霖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 註冊事項

- (一)本學期起發給學生證。每學期註冊時登記一次。以便學生隨身攜帶。藉資證明其為本校學生之用。以後不另發給其他證明文件。
- (二)自本學期起。凡曾繳到中學會考全部及格之正式畢業證書者。列為本校正式生。其僅繳到臨時證明書。或會考有一二科不及格。及成績尚未發表者。一律列為試讀生。俟學籍經教育部核准備案後。方得改為正式生。
- (三)本學期到校註冊者計三百七十六名。

# 大事記

## 成都本校大事記

二十八年

一月一日 光華村新校舍落成。各界來賓凡數百人。

一月四日 本校請求貸金學生二十二名。前經呈請教育部發給貸金。本日指令全照准。

一月十日 航空委員會因遷蓉辦公。寬屋不易。商請本校將租賃城內王家壩街房屋。及校後自置地皮暨傢俱等。全部讓與使用。撥給二萬元。作為讓價及遷移費。

一月十二日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允許本校信用透支。同時本校允自下學期起。將全部學費既由該行代收。

謝元範教授率領政治經濟學會全體會員參觀四川省政府。

一月十三日 大學部停課遷移。

一月十六日 大學部在新校上課。

光華通備

中學部停課遷移。

奉教育部令。指定本校附設會計專修科一班。專以救濟二十七年度招考各專科以上學校未經錄取或因故未能參加人學試驗之青年爲目的。招收學生五十名。春季開始。兩年畢業。學宿雜費均免。並得向教部請求貸金。每年教部津貼本校一萬餘元。

一月二十日

本校於成都市內春熙南路十七號附六號設立城內辦事處。本日成立。

一月廿三日

中學部在新校上課。

本日紀念週。教育部實驗巡迴歌詠團來校公開奏唱。除全體教職員及中學兩部學生外。隣村民衆參加者甚衆。

一月廿四日

本校儀器兩箱。取道梧州運川。本日抵校。

一月廿七日

舉行第九次校務會議。其重要議決案爲(一)通過招收同等學力學生辦法。(二)修正通過本校學生結社集會規則十二條。(三)通過調整中學行政組織機關。(四)通過擬訂小學章程預算表。

一月廿八日

開始填發下學期教職員聘書。

一月三十日

本日紀念週。四川省政府秘書陳筑山先生蒞校講演。

二月二日

奉教育部核准。添設土木工程專修科及會計專修科。

二月五日

本校光華劇社於本日下午二時在本校豐壽堂舉行公演。邀請隣村民衆參加。極爲熱鬧。

二月六日

本日紀念週本校常務校董曾與慶先生蒞校演講。

二月七日

謝副校長赴渝。參加蔣委員長召集四川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務長，訓育主任訓話。并代表張校長參加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

本日下午二時。請三民主義青年團成都直屬區團籌備處任覺五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爲「

三民主義青年團之認識。」

本校建築教職員住宅若干所。於本日與成都郭向昌營造廠訂立承造合同。

二月十二日

本校中學部開始舉行學期考試。

二月十三日

本校大學部開始舉行學期考試。

二月十八日

賑濟委員會委員長孔祥熙副委員長屈映光允許撥給本校貧苦學生就學基金三萬元。以後

當就賑委會直接辦理之教養院及其他貧寒孤苦學生中。選擇優秀份子。送來本滬蓉兩校

肄業。

二月十九日

蔣委員長召集四川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務長，訓育主任在聽濠訓。本校由謝霖副

光華通信

七二

校長參加。

~~二月廿四日~~ 大學部各系及會計專修科土木工程專修科開始舉行新生入學試驗。

~~二月廿五日~~ 領到賑濟委員會款三萬元。

~~二月廿六日~~ 中學部開始舉行新生入學試驗。

~~二月廿八日~~ 本校由滬運奉第一批圖書儀器六十四箱。由麻鄉約轉運行用人力白昆明運到成都。有脚

夫一名。在川漢界某雪山上失足墮崖。粉身碎骨。

# 附錄

## 上海本校二十六年度大學部畢業學生一覽表

姓名	性別	院	系	姓名	性別	院	系
李鵬翔	男	文	英文	周德	男	文	英文
李玉名	女	文	英文	李家瑛	女	文	教育
黃哲淵	女	文	教育	譚惟翰	男	文	教育
許樂	女	文	教育	沈珍修	女	文	教育
蕭述修	男	文	政治	朱稚耕	男	文	政治
考堅信	男	文	政治	胡亦飛	男	文	政治
俞振基	男	文	政治	羅德貞	女	文	政治
陸勝章	男	文	政治	陳枝椿	男	文	政治
邱琛	女	文	政治	彭文牧	男	文	政治

光華通信

七五

譚煥華 周宏信 姚運生 黃雨時 劉爾偉 張仲舒 蔡燕林 黃士良 姚振英 徐質魁 陳其恒 沈秉燕 金德鈺 竺華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文 文 文 文 文 理 理 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政治 政治 政治 政治 政治 化學 化學 數理 經濟 經濟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劉世業 余智宏 徐福新 汪國棟 關正恒 徐敬義 沈其勇 李存之 林桂芳 謝瑤娟 胡先佐 陳文瑾 饒德富 張思葆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文 文 文 文 文 理 理 文 文 商 商 商 商 商  
政治 政治 政治 政治 社會 化學 化學 歷史 歷史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黃家驥	陳志芳	朱紀東	史世瑩	王立唐	丁守復	周華揚	胡其年	李維英	李潤南	楊淑華	劉福亭	黃德清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男	男
商	商	商	文	文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銀行	銀行	會計	政治	國文	銀行	銀行	銀行	銀行	銀行	銀行	會計	會計

蔣達	陳志傑	吳家錚	段季漢	楊履中	徐日泰	汪洪坤	劉珞玲	丁靜儀	俞依生	張維華	殷啓人	談公昂	劉福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商	商	商	商	文	文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銀行	銀行	會計	經濟	國文	國文	銀行	銀行	銀行	銀行	銀行	會計	會計	會計

成都本校二十八年大學部畢業生一覽表

李毅君	男	文	教育	蕭運	女	文	教育
鄧明誠	男	文	歷史	楊影斐	男	文	社會
葉煜	男	商	會計	周鼎	男	商	會計
胡昭璽	男	商	銀行	郭祖志	男	商	銀行

上海本校二十六年第一學期高中部畢業生一覽表

崔瑞華	女	普	通	馬明藻	女	普	通
何祚芸	女	普	通	孫泰恒	男	普	通
張源慶	男	普	通	吳希銳	男	普	通
王秀山	男	普	通	陳鏡鈺	男	普	通
吳迺曾	男	普	通	朱家俊	男	普	通

光  
朱國汾  
徐恩培  
何勉志

華  
通  
信

男 男 女

初  
中  
部

馮寶泉 程林 趙國衡 吳茂夫 朱維衡 唐壽樞 朱樹生 鄭圖立 顏良義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商 商 普 普 普 普 普 普 普  
科 科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李君繼 王茂材 吳涵芳

男 男 女

張中行 任翰芬 謝鈞培 陶興杰 袁有人 陸時 范家楨 沈昌瑞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商 商 普 普 普 普 普 普  
科 科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光華通信  
李文耀 男  
傅春浩 男

第二學期高中部

沈瑞彬 男 普通科  
潘煥根 女 普通科  
董均 女 普通科  
邵亦芳 女 普通科  
唐振夏 女 普通科  
袁寶琪 男 普通科  
劉相沛 男 普通科  
蔡文鼎 男 普通科  
林寶鏞 男 普通科  
齊家楨 男 普通科

劉萬成 男

王式就 女 普通科  
范鏡信 女 普通科  
薛錦雯 女 普通科  
宋文娟 女 普通科  
鄭文 男 普通科  
陳遠峰 男 普通科  
唐吉樑 男 普通科  
田潤耕 男 普通科  
方純 男 普通科  
錢輔楙 男 普通科

光華通信	茅一韓	賀詠芬	徐庸官	金家驥	陳俊輝	潘申慶	郭鴻翰	陳有慈	莊起濤	施佩莉	鄭既民	李祖燕	蔣玉孫	翁心桂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商科	商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	----	----	-----	-----	-----	-----	-----	-----	-----	-----	-----	-----	-----	-----

	周聯華	蔡康琮	翁福綏	余振時	王慶元	鄭後宜	成德堃	顏禮昌	張德駿	羅祖道	沈嘉猷	謝祥麟	裴爾康	趙維柄
--	-----	-----	-----	-----	-----	-----	-----	-----	-----	-----	-----	-----	-----	-----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	---	---	---	---	---	---	---	---	---	---	---	---	---	---

	商科	商科	商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	----	----	----	-----	-----	-----	-----	-----	-----	-----	-----	-----	-----	-----

初中部

陳國輔	孫有明	姚炳湖	汪河卿	俞鼎銖	唐嘉治	朱象誠	姚昆瓊	徐誠俠	徐亦華	王世純	湯鳳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危信華	奚傳銘	李植鑫	江六一	何廣鑫	林志斌	陳秉仁	周文硯	陳修明	梁榮發	陳國璋	何宇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成都本校二十六年第二學期高中部畢業生一覽表

沈希珍	男	王華群	男
黃開	男	經思九	男
陳秉麟	男	樂嘉良	男

成都本校二十七年第二學期高中部畢業生一覽表

章富源	男	胡安森	男
王增曙	男	吳綺鸞	女
張繼平	男	陸順根	男
彭成一	男	包鴻彬	男
羅遠社	男	朱民光	男

黃美琳	男	王琢琳	女
汪銳	男	羅代華	男

光華通信

雷文祥 男 商科

### 光華大學同學會成都分會第一次大會記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一月二日下午八時

地點 總府街明湖春

出席者 諸祖蔭 胡浦清 李恩廉 郭子雄 陸壽長 謝元範等二十三人

臨時主席 李恩廉

臨時記錄 江鵬

#### 一、報告事項

1. 胡浦清同學報告發起召集本會之經過。

2. 林樹湘同學報告以前光華同學會成立及停頓之經過。

####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名稱如何確定案。

議決：本會定名為光華大學同學會成都分會。

2. 本會會員資格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本會會員分爲正式會。及特別會員兩種。資格規定如左。

(甲) 凡大學畢業同學。均爲本會正式會員。

(乙) 凡中學畢業及大中學肄業一年以上，以正當理由離校，經正式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入會者，得

爲本會特別會員。

3. 本會組織應如何確定案。

議決：由大會推選委員七人組織委員會。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其餘四人。分掌總務文書會計交際事宜。

4. 本會會費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常年會費定爲國幣兩元。

5. 本會特別會員之權利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本會特別會員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6. 本會章程應如何修改案。

議決：以上海光華大學同學會章程爲主體。再斟酌加入本次大會所議決之各點。交委員會修改後。

光華通信

提交下次大會通過之。

7. 第二次大會前。委員會應辦之事項。應否規定案。

議決：委員會應辦之事項。規定如左。

甲。修改章程。

乙。確定第二次大會日期。

丙。登報徵求本會會員。

丁。調查成都會員確實人數及通信地址。

8. 選舉本會委員七人。當選者郭子雄 李恩康 陸壽長 謝元純 郭志榮 江麟 胡清清。

9. 散會。

### 光華大學同學會成都分會第二次大會記錄

日期 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

地點 古女榮餐館

出席者 胡翼文 郭子雄 蕭 遇等二十八人

主席 李恩康 記錄 江麟

甲·報告事項

1. 本會成立消息。已於一月十二三十四日登載華西日報。及新新新聞。
2. 接母校公函兩件。(宣讀)
3. 接母校光華劇社函一件。(宣讀)
4. 校友調查表。請填就後寄交母校。

乙·討論事項

1. 本會章程應加修正案。

議決：修正通過。

2. 本會會址。應如何確定案。

議決：設在母校城內辦事處。由委員會聘請名譽幹事辦理之。

3. 本會會員應否每月聚餐一次。以資聯歡案。

議決：通過。

4. 散會。

光華通信

### 光華大學同學會成都分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十八年一月二日下午九時

地點 明湖春

出席者 李恩廉 胡浦清 謝元範 郭子雄(胡浦清代) 陸壽長 郭基榮 江鵬

主席 李恩廉 記錄 江鵬

#### 討論事項

一、本會職務應如何互推案。

議決：推李恩廉郭子雄謝元範三人為常務委員。陸壽長為總務。郭基榮會計。江鵬為文書。胡浦清為交際。並推李廉兼總務。謝元範兼出版。郭子雄兼交際。

二、修改本會章程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推李恩廉謝元範江鵬三人。修改章程。提交第二次委員會討論之。

三、第二次大會日期應如何確定案。

議決：訂於二月六日中午舉行。地點在古女菜餐館。

四·登報及調查事宜。交總務文書辦理。

五·本會應否呈請母校備案案。

議決：先將第一次大會及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記錄。呈報母校。俟第二次大會章程通過後再行呈報母校備案。

六·散會。

### 光華大學同學會成都分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

地點 古女菜餐館

出席者 李思廉 謝元範 郭基榮 胡清濤 郭子雄(謝元範代)陸上之(江鵬代) 江鵬

主席 李思廉 記錄 江鵬

討論事項

一·本會章程草案應如何修正案。

議決：修正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光華通信

- 二、本會會費應如何收集案。  
議決：於第二次大會時。由會計徵收之。
- 三、散會。

### 附錄光華大學同學會成都分會章程二十八年二月五日通過

-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光華大學同學會成都分會。
- (二)宗旨 本會以聯絡同學感情。協助母校發展為宗旨。
- (三)會員 本會會員分左列兩種。
  1. 凡大學畢業同學入會者。為正式會員。
  2. 凡中學畢業同學或在大學肄業一年以上。以正當理由離校。經正式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入會者。為特別會員。但特別會員。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四)組織 本會設委員會。由大會選舉委員七人組織之。委員會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其餘四人。分掌總務、文書、會計、交際事宜。遇必要時得由委員會聘請名譽幹事若干人。襄助辦理會務。
- (五)任期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六)會費 本會會員每人應繳納常年會費國幣二元。如遇臨時費用。得請各會員自由捐助。

(七)會議 (1)常年大會：每年逢三一紀念日。舉行常年大會一次。討論會務。改選委員。大會閉會期間

• 所有職權。由委員會執行之。

(2)聯歡會：每年逢六三紀念會。在母校成都分部舉行聯歡會一次。

(3)委員會：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八)附則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經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書面提議。交由常年大會討論修改之。

## 上海市教育情況報告

上海市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二十八年三月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 前言

上海市政府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國軍撤離上海以後，即暫停行使職權。社會局為市政府所屬機構之一，自亦不能獨異。故從前年十一月份起，即僅派員負責保管。而滬市教育文化事業，則不可一日停頓，固經保舉社會局原任學校教育科科長蔣建白，請由教育部委為專員，特派赴滬，暫代社會局行使管理滬市教育之職權。茲謹參酌蔣專員之報告，及滬市最近情況之調查，略舉滬市教育之過去與現在情形報告大

會。所謂過去二者，指「一」，「二」三區軍政以前而言；所謂「現在」者係指從「一」，「二」三區目前而言。關於將來計劃，則凡屬今後應行展開之事業及應謀解決之問題。亦約略附述焉。抑猶有說明者，本報第一編要之報告，就一般情形作提綱之敘述，其他經常事務之處理，學校之視察，以及工作技巧之運用，則概行從略。

二 過去情形

- 一。在「一」，「二」三以前，上海全市教育行政，由上海市社會局掌理。
- 二。「一」，「二」三以前，市辦教育 計有體育專科一校，中學四校，男女師範各一校，小學一百九十八校，短期小學四十六校，連同附設之短小班約共二百級，獨立設置之民衆學校（即識字學校）六十校，職業補習學校六校，體育場二，簡易體育場六，圖書館三，民教館及動植物園各一，其他各項社教活動，不及詳述。
- 三。市教育經費，每月約十三萬元。包括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私校補助費。至部撥中央補助義教及民教經費尚不計在內。
- 四。教育行政人員，數逾百人，分任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五。「一」，「二」三以前，計有國立大學及專科學校七校，私人教育事業計大學二十校，中學已立案者一百十餘校。

，未立案者十餘校，小學約五百校，補習學校四十餘校。

### 三、現在狀況

- 一、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後，由 教育部派員主持教育行政事宜。（已見前章）
- 二、在「一」，「三」以前，凡市立中小學校遷入租界者，爲使將來得以繼續辦理起見，由社會局預先撥款私立，特予立案，計中等學校六校，小學及短小等二十餘校，廿七年春秋兩季仍有陸續恢復辦理者，現在止，計有中學六校，小學三十八校，短小二十校，民校十一校，單弄班五班。
- 三、經費由教育部月撥補助費一萬元，作補助市教育之用。
- 四、大專院校方面，計原有國立六校，私立十九校，外埠遷入私校三校，新設者七校，中學除原有各校均無遷入租界者外，計由外埠遷入者，十七校，新設者三十五校，共計約二百校，小學除原有者外，新辦者約百校，補習學校新辦者約五十校，以數量計，各級學校均較戰前增加。
- 五、滬市人口較戰前增加約百萬，故雖各級學校數量增加，而學生仍形擁擠，於此，有兩事值得深切之注意：卽蘇浙滬來及滬市原有教員無法獲得服務機會者，爲數當在二千人左右，其無力繳納學雜各費而入各級學校之兒童，爲數亦當有三四萬人。此項情形，平時固屬存在，但現以數量突增，經濟困乏，故愈形嚴重。

六、滬市教育，原有行政機關，既不便行使職權，原有處理方式，亦不適用於現在。但淪為「孤島」之教育，在精神上形式上均能振奮向上，性質大體不變，此可告慰於國人者。爰將年餘以來處理原則及工作階段分述如左。

甲 處理原則

- (1) 確立奉行主義，遵守法令，信仰中央，服從領袖之信念和決心。
- (2) 保持政府威嚴及行政權力之行使。
- (3) 撥亂反正，誘導人心，使動者安之，安者悅之，以穩全局，進而充實內容，擴大業務。
- (4) 友邦人士，使領館，及工部局中外人士之密切聯繫，以收指臂呼應之效。
- (5) 私人教育事業佔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工作重心亦側重在處理私人教育文化事業及人事問題。

乙 工作的三個階段

- (1) 紛擾時期；
- (2) 安定時期；
- (3) 改進充實時期。

造成紛擾之原因有三：(一)因一部份人士對抗戰義意及抗戰前途認識不清，因而發生動搖。(二)

因敵僞派人活動，威逼利誘，勸令學校登記及個人附逆。(三)因一部份人乘此造謠，吸引人員，藉以破壞原有教育制度。

以上三種紛擾原因既明，即用四種方式使之穩定。第一、分別召集個人及團體，反覆闡明抗戰保革命的過程，及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前途和信念。第二、分別派員親往各校視導，并用新聞政策及特種方式，對屈於威誘之學校及個人予以嚴重之打擊。第三、對各學校之主持人加以緊密之聯絡，使行政力量及一切活動獲得最大之方便，如有漢奸嫌疑之學校及個人不使立足……等等。第四、對造謠者予以拆穿。如對中央各項教育法令及在滬所訂各項處理原則及辦法，一面在報端公開披露，一面分別設法通知各校，俾明究竟。於是模稜兩可者不為所惑矣。經上述四種活動的應付，於是本可在去年暑假期間擴大事態之紛擾，得以安然平息。因之更乘此加緊穩定工作之進行，並舉行各級教育談話會，討論會，使教育統系及課程之或有變更，以及各自為政者，分別恢復原狀，仍成一個聯繫；同時并將大中小學分別組成可以指導便利之各個小集團，此外更領導舉行宣誓運動，節約運動，獻金運動，體育競賽，演說競賽，以及救濟難民等活動，於是且擬有指示，活動有中心，而推動自如矣。去年九十月以後，各校既已開學，除上項各種活動加緊進行外，並由蔣專員親往各大學及重要之中小學視導，及對學生演講，約集學生代表談話，指示努力途徑

同時租界請領工部局補助費之各私立學校，去年亦仍與工部局派員會同視察，評定等第。此舉於維持政府威信，穩定各校信念，關係甚大。其次為辦理各校立案事項，雖甚煩瑣，亦甚重要。因在暑假期間各校招生廣告，多有冒稱立案或備案者，黑白不分，一時互相攻擊之風甚熾，經分別予以糾正，並宣佈新設學校須照章依序呈請辦理立案，如果假冒，即嚴法予以取締。所以開學以後，新辦學校請求立案者，已十餘起，均已分別依章嚴查，轉報核辦。其最足欣慰者，即天主教會及其督教會所辦學校中，有已辦數十年向未辦理立案者，現亦均請求准為辦理立案手續。此等教會學校，多因人事上聯繫，由情感而生信心，其對於華人辦學之心理上影響甚大也。

昔之紛擾不安狀態，今已轉變而為有共同趨向矣。即觀感上有共同認識，心理上有共同目標，行動上有共同要求，今所共感需求而為各個學校在事實上不易單獨解決者，即科學設備，圖書設備，體育設施。此三者經約工部局各董事各委員商談，請求該局私校補助費內，酌提經費先後辦理，聯合科學實驗室，圖書室，體育場等，均表示贊同。如教部能酌撥經費為之首創，則事功易見，而主持領導之權仍在中央無疑也。

#### 四 將來計劃

一。行政機構應嚴密充實，辦到可能的健全，俾可運用其權力，一般的處理和推進文化事業。

- 二·有志之士及失業青年，應速有適當之安置與訓練。俾能為國效力。
- 三·職業青年和民衆之訓練與教育，應積極的擴大辦理。
- 四·精神食糧之報章及刊物，應充實與增辦。
- 五·創辦滬市教職員服務團與國立上海中學，以救濟失業教師與失學兒童。
- 六·成績優良之學校，與特殊努力之教育人員，應分別予以精神上或物質上之鼓勵與幫助。
- 七·有關之共同需要，為科學設備，圖書設備，體育設施，應撥給經費，使其分區聯合辦理，以增教學效
- 八·以滬市為中心，似宜成立一文教區，推行滬蘇浙被佔領區域之文化教育工作，并組織民衆，以利抗

光華通信

九八